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嫩觀即陳昱倫

王約受

陳志成（歿）

- 一、債務人陳嫩觀即陳昱倫、王約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聲請人係對債務人陳嫩觀即陳昱倫、陳志成、王約受提出本件聲請，主張渠等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惟查，債務人陳志成業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0年11月16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

01 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乙份在卷。揆
02 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此
03 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1 附記：

12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